



香港記者協會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遮打花園事件：警方的越權行動

---扣鎖記者事件立場書

4月25日發生的遮打花園事件在新聞界引起哄動，而事件亦令人深思：記者有時候需要審視弱勢社群和不幸小眾獲得何種待遇，這不應使記者成為英雄或賤民，因為這跟巴士司機或銀行家等市民履行職責，並無二致；而當普羅市民在平和的情況下盡忠職守，卻被警方無理阻撓，以致身體受損，甚至被當作罪犯看待，其後又在丁點道歉也欠奉的情況下獲釋，這當中肯定出了問題。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認為，事件帶出使用手銬和設立及執行採訪區的嚴重問題，而政府和警方顯然需要以一個更開明的新思維去思考此等議題。記協據此作出下列建議：

1. 我們不接受在一般情況下設立採訪區，但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在需要高度保安的政要到訪或在機場等禁區內發生事故，則另作別論。至於應否設立採訪區，亦不能由警方單方面決定，這必須在警方與傳媒共商並訂定設立標準後施行；設如真的設立採訪區，亦需以書面交待其理據。如因空間狹小等特殊情況而要進行集體採訪，亦須確保攝影記者能清楚拍攝警方的行動。
2. 記協認為，警方在行動中將記者鎖上手銬，絕不適當，因為當時並無任何人有生命危險或有罪案發生。本會獲悉，警方正為此進行內部檢討，我們呼籲，檢討必須在公正持平的情況下進行，而檢討結果亦要全面公開，至於犯錯的警員就應受到適當處分。除此之外，警方亦須檢討現時使用手銬的指引，確保它不會被濫用或作為威嚇的工具。

扣鎖記者事件

在4月25日下午，警方封鎖遮打花園，以便驅散在內的爭取居港權人士，記者不是被迫進入採訪區就是被拒於行動現場之外。這邊廂，警方在花園一角築起人牆，將和平示威的爭取居港權人士牢牢圍住，以致記者只能看到人牆的背部；另一邊廂，警方的攝影師卻在場內隨意走動，令記者的視線進一步受阻。

拒絕進入採訪區的記者，受的則是粗暴對待。至少有一名記者被數名警員按在地上，迫得他面朝下地雙手被扣在身後；而一名電視攝影師亦被鎖上手銬，另外，一名記者雖然沒被鎖上手銬，但就被警方短暫扣留。

據記協所得的資料顯示，上述三位記者均曾向警方表露身份，而在場證人亦表示，三位記者並無任何暴力或激動行爲，情況跟警方聲稱的剛剛相反，顯然，警方是想爲自己的行爲開脫。

## 無理限制傳媒

手銬事件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潛藏的問題是，合法的採訪在警方行動中備受限制。根據《警察程序手冊》，警方可以封鎖地方以便採取行動，一旦設立了限制區域，所有市民均不得進入，警方聲稱，採訪區是爲了記者特別而設，好讓他們可以採訪警方行動，但實際情況卻恰恰相反：早前法輪功在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門前示威時，記者又被限制在採訪區內，他們對示威者被警方粗暴對待並不知情，直至看到示威者自行拍攝的片段後才醒覺。遮打花園事件是上述趨勢的又一明證，難怪在場記者不願進入採訪區，因爲他們知道這會嚴重影響其工作。

更須指出的是，記協有強烈理由相信，警方在事件中並無按他們的內部指引對待記者。根據《警察通例》第 39 章第 6 節，案發現場的警員應：

- 一、尊重及禮待傳播媒介代表；
- 二、指定某處爲傳播媒介代表觀察事件的地方；
- 三、不得阻礙攝影機鏡頭。

在遮打花園事中，警方明顯地沒有遵守上述政策。

此外，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第 39 章第 6 節，現場負責指揮的警方人員可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封鎖區以限制公眾，並據此爲記者及攝影師設立採訪區。有關守則並無就設立封鎖區訂定任何指引，突顯警員可隨意封鎖地方的問題。

## 對傳媒的非法限制

雖然保安當局聲稱，設立採訪區並無違反法例，本會對此不敢苟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市民享有言論及集會自由，雖然條文並沒有寫上採訪權利，但我們認爲，採訪自由是言論自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中第十九條便保障了言論自由。另外，《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一條分別保障市民在香港特區內享有人身及遷徙自由。這些權利只在必要時才可受到限制，而有關限制亦必須與其需

要相稱，這至關重要的基準在香港案例(港府對吳恭劭; 法庭編號: [2000]1 HKC117)中已有說明。

國際社會亦對行政機關可能對記者權利作出的規範，訂定嚴格的限制標準，1996年，聯合國言論和意見自由特別報告員確認《約翰奈斯堡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公開資訊原則》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權威解釋。

《約翰奈斯堡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公開資訊原則》第十九條，對訂定限制區域有所規限：「任何對資訊流通的限制均不可有違人權和人道法規，政府尤其不可禁止記者進入某個相信正在或已經發生違反人權及人道法規的區域。」

人權專家都認為，公眾能夠監察衝突，至關重要，因為這可防範政府侵犯人權及提高其問責。他們強調，凡是阻止記者獲得資訊和禁止記者採訪衝突，均會嚴重妨礙言論自由和公眾知情權。根據約翰奈斯堡原則第十九條，設立封鎖區以阻止記者入內及劃出採訪區以限制採訪活動均屬妨礙言論自由的不合理之舉。

根據本地案例和國際標準，記協深信，凡限制記者採訪的行動均會嚴重干預言論自由，故此制訂行動時必須要以最小規模和克制為原則，相關行動一定是必須及與警方聲稱要應付的問題相稱，以此為檢定標準，警方在遮打花園對記者採取的行動可說絕對無理，亦因此可被視為非法。

記協又認為，警方將純粹拒絕進入採訪區的記者鎖上手銬是過份使用武力，超越了警方內部守則容許的界線。根據手銬使用守則，警員只可在嫌疑人有跡象逃走、自殘或傷人的意圖時，才可使用守則，但記者當時並無上述舉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日後檢視香港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情況時，尤其是在討論落實公約第十九條的情況時，相信會對此事表達相當關注。

## 無理行動 應作補償

外國經驗顯示，如警方侵犯人權可能會導致令警隊尷尬的索償事件。例如在2001年，英國警方和三名記者達成庭外和解，警方答允向記者賠償18000英鎊，以賠償他們在一場保護動物權益示威中被警員鎖上手銬。

其中一位原訴人，曼斯菲爾德 (Mr. Roddy Mansfield) 認為，這次勝利標誌著有身份證明文件的記者可自由採訪遊行、示威及其他有可能危害治安事件的原則的勝利。而警方願意庭外和解，顯然是自付難以令法庭信納他們有合法權利去拘捕和扣留事件中的記者。

而在美國，洛杉磯警方和七名在民主黨大會舉行時被毆打和拘捕的記者於 2001 年杪達成協議，向記者賠償 60000 美元。協議還規定，警方必須制定政策去肯定傳媒有報道公眾集會的權利— 不論有關集會是否被指合法。(Cresop v. City of Los Angeles)

與上述案例相比，遮打花園事件涉及的示威人數和行動的激烈程度，可謂小巫見大巫，這進一步支持記協相信警方在遮打花園的行動是不合情理的。政府和警方均要對相關程序進行高度反省，以進一步肯定新聞工作者的權利。

香港記者協會

2002 年 7 月 12 日